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若干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證監會送達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若干過往交易(「該等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呈請，證監會(為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1)分別對王建華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大慶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頒發取消資格令；及(2)頒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自行或促使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支付之30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之累計利息。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之內容尋求法律意見。倘本案件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盡快就此刊發相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佈」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